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声 明.....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2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22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24</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25</b>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5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25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27
四、保荐机构结论 .....	28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9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纬德信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Weid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2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1 栋 401 房
邮政编码	510700
电话	020-8200 6651
传真	020-3203 3001
互联网网址	www.weide-g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weide-g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钟剑敏
部门电话	020-8200 6651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纬德信息是一家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工业企业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依托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石油石化、交通运输等领域。同时随着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新兴安全需求不断产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也将更为广泛。

####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创新，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

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工业互联网安全通信、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公司已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9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7 项。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特点、技术先进程度、应用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成熟或批量应用时点
1	工业互联网安全通信技术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数据隧道加密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采用自主可控、工业级的国产密码芯片，通过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数据隧道加密，可实现主站与基于移动通信的工业互联网终端双向设备可信接入认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保证工业互联网设备相互之间通信的唯一性、机密性、完整性。	国内领先	2017年
2		异种通信融合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融合 2G/3G/4G/5G、以太网、光纤、NB-IoT、LoRa、ZigBee、串口等多种有线、无线通信技术，为工业互联网终端提供灵活多变的接入和通信方式。	国内领先	2017年
3		低功耗功率动态调整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根据工业互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对模组、电路、元器件进行休眠和唤醒的动态调整，以降低产品功耗。	国内领先	2017年
4		安全操作系统裁剪加固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实现基于开源 Linux 上的系统移植、裁剪、安全加固及系统性能优化，实现对软件的认证控制和对恶意代码的免疫能力，公司的安全操作系统裁剪技术支持国产芯片和多种网络协议。	国内领先	2017年
5		适合于小型安全终端的多处理器协同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通过 lock-free 协同调度算法，根据业务处理流程的不同阶段所消耗资源大小，分配最合适的处理器完成，避免大资源办小事的问题，同时多个大小处理器之间相互备份，避免单一处理器引发的单节点故障，实现整体的低功耗与高效率。	国内领先	2017年
6		广泛工业协议过滤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区别于传统个别协议过滤技术，研究上百种工业协议的特点，在较少硬件资源环境下实现多种工控协议的识别，并可针对单个工控协议不同业务帧进行单帧识别，更好区分不同业务帧数据的重要性，从而进行不同安全级别的加固与	国内领先	2017年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成熟或批量应用时点
			不同加密算法应用。		
7	基于索引缓存的协议报文快速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实现对报文数据加速处理,合理调整密钥交互过程与频率,提升整体数据传输效率,采用独特的代理功能、重复报文索引缓存技术,有效降低带宽与数据量、提升数据传输的速度。	国内领先	2017年
8	全业务实时仿真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结合了超融合基础平台,由在线一体化全镜像、实时数据同步、模拟数据库引擎等基础功能模块构成,可集成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分析、漏洞检测、渗透性测试、模拟仿真等网络安全检测和评估功能。	国内领先	2016年
9	基于软件定义的混合云安全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采用前沿的全分布式无共享架构,利用软件定义技术实现计算、存储、网络 and 安全的完全资源池化和容器化,结合CDP技术、数据多副本技术、数据仿真镜像、运维审计管理、行为安全管理等多项技术保障平台安全可靠,云平台不存在集中管理控制节点,各节点之间直接通过内部高效的分布式协议完成通信,从而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扩展、低成本的超融合云平台。	国内领先	2016年
10	基于对象的海量数据安全存储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兼具企业级存储能力和智能检索处理能力,通过新一代的存储引擎构建一个可以线性扩展、跨地域存储架构,集成了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智能处理、分析和归档功能,在提供高可靠和高可用服务能力的同时也解决了数据的细粒度精准定位恢复和任意时刻的历史版本数据恢复难题。	国内领先	2016年
11	调控指挥终端安全管控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具备自主可控、终端安全、传输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特点,可实现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的轻量级远程安全终端接入,实现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云终端接入,将传统桌面环境迁移到数据中心,从而实现电力调度操作终端的安全管理和数据的有效安全防护。	国内领先	2016年

(2) 核心技术取得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和与公司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类型
1	工业互联网安全通信技术	智能安全网关等智能安全设备	一种基于 LFSR 的 101 规约控制指令安全通信方法	发明
			无线通信系统中 PWS 密钥更新方法、网络侧设备及终端	发明
			一种物联网安全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网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计算机软件加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接口防水性能的物联网关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通信装置用防松接口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通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安全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型工业网关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故障报警功能的工业网关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携带的物联网终端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安全防护终端散热外壳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安全防护终端安装架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终端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带报警装置的物联网安全防护终端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一种电力智能防护终端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无线电通信线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设备用安全防护罩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通信管理机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终端安全防护装置用多功能外壳	实用新型
			一种终端安全防护装置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一种家庭安全网关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安全防护终端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处理芯片生产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电力配电安全网关主站软件等 17 项软件著作权	-
2	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 管理技术	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	一种计算机的数据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云终端多网物理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纬德多业务运维保障云平台软件等 32 项软件著作权	-

公司主要以软件著作权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目前公司有 29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一次一密钥的安全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一种基于分散密钥的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申请日期
3	一种线性可信令牌的移动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8年12月26日
4	一种嵌入业务流程中的数据在线分析技术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8年12月26日
5	云桌面的图形显示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8年12月29日
6	一种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的实时在线的云迁移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9年8月28日
7	一种 NFC 智能锁、NFC 终端、巡检系统和巡检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9年9月4日
8	一种基于 NFC 的锁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9年9月6日
9	一种基于蓝牙通讯技术的锁具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9年9月5日
10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锁控制方法、系统、锁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9年9月5日
11	一种无源智能锁、终端、巡检系统和巡检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9年9月4日
12	一种智能锁认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发行人	2019年9月5日
13	一种配网加密终端远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9年10月9日
14	一种基于 USB 的智能锁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9年10月29日
15	一种网络可靠通信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19年12月4日
16	基于 5G 的配网通信安全传输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4月22日
17	一种配网安全防护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4月1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8	基于电力网关的安全传输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4月24日
19	一种精准双定位配电终端监测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4月24日
20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数据的报文下发、上传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4月24日
21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数据采集系统及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4月24日
22	基于电力网关的密钥管理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3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身份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4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加密传输系统及加密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5	一种配网安全智能机柜系统、控制方法、介质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6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通信加密系统及通信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7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报文加密传输系统及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8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智能锁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6日
29	一种变电站无线接入系统	发明专利	受理	发行人	2020年5月12日

(3) 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参与研发人数(个)
1	基于5G的配网安全防护设备	该技术满足 3GPP R16 的 5G 技术标准规范、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同时兼容 2G/3G/4G、光纤以太网、NB-IoT、LoRa、ZigBee 等多种通信技术，采用轻量级安全算法和密码自同步技术，简化密钥参数协商过程，提供工业互联网安全可信认证技术，通过数字证书认证、数据隧道加密、网络通道隔离、非法设备屏蔽等手段，实现工业互联网终端的可信接入和加密通信，在满足通信移动性、并发性、实时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高安全性，保证工业互联网设备相互之间通信的唯一性、机密性、完整性。	形成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	750	17
2	基于边缘计算的智能融合终端	该技术采用模组化结构设计，内置标准型核心板和智联单元，将基站功能与终端设备集成于一体，具备海量数据存储及强大的边缘计算能力，可以分担主站功能，实现对用户和用电采集终端的管控，实现信息实时的互联互通，推动营配贯通。	形成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650	3
3	工业规约防篡改认证装置	该技术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对 101、104 等工业规约进行防篡改加固，对工业控制系统下发的指令和从工业自动化终端接收的指令增加数字签名、验签及时间戳验证的功能，进而保证所接收到的数据或指令来源为信任设备发出，提升了工业网络安全防护的防护能力，从而杜绝“伪造数据或指令”的接收和执行，避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保障了工业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形成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200	6
4	工业安全智能锁	该技术可实现电子锁的登记管理、可视化管理、授权管理、地图导航、认证开锁、日志审计等功能，可实现国密算法数字证书双向认证开锁，可对开锁权限进行细粒度授权，保证移动终端 APP 的接入和通信安全。从而有效地防止盗开箱柜锁，提升工业资产物理安全性。	形成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380	10
5	数据智能融合平台	该技术立足于云平台架构设计，以现有各信息化系统数据为基础，采用先进的大数据技术融合多源异构数据。通过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把数据服务作为产品，深化应用“大云物移智”等新技术，围绕如交易市场化等数据需求，建设全业态、多维度的新平台。结合电网资源分布及实际电力交易情况，为电网发展规划提供建议参考，为电力市场各成员在电力交易	形成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400	8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参与研发人数(个)
		中提供辅助决策,制定新能源发展路线图、指导地区新能源科学发展和引导新能源企业合理投资提供重要参考。			
6	实战型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平台升级	该技术基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架构,可实现一体化全业务系统镜像、实时数据同步、数据副本管理、3D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模块,构建一套与生产系统一致的环境,并提供网络安全漏洞检测、深度安全隐患渗透测试、系统源代码安全分析、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加固验证、红蓝网络安全对抗演习、网络安全测试及人员培训等功能。	形成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	420	5

## 2、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231.21	925.01	1,177.55	828.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1%	7.56%	14.30%	17.27%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技术服务费、折旧费用、租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资产总额（万元）	20,431.85	17,913.31	9,907.90	5,4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55.67	15,355.00	6,472.12	2,584.14
资产负债率（%）	14.57	14.28	34.68	52.17
营业收入（万元）	1,605.07	12,238.87	8,232.96	4,797.18
净利润（万元）	600.67	6,353.29	2,709.71	1,63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0.67	6,353.29	2,709.71	1,63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36	6,046.46	4,028.97	1,9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1.06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89	57.66	61.51	1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57	5,291.66	592.83	1,028.58
现金分红（万元）	2,100.00	1,200.00	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1	7.56	14.30	17.27

###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密、通信、云计算等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新的安全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研发，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在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减弱，导致关键技术无法取得突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并通过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但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不能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将给公司后续产品研发以及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涉及的细分领域、设备类型较多，包括物理隔离、VPN、防火墙、入侵检测和审计等多个产品类型，各细分领域厂商较多。未来，随着新技术、新场景的出现，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及细分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与其他安全厂商展开新一轮竞争，导致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在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公司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行业作为国家安全体系中的重要战略发展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国家在产业政策上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融合创新，对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行业给予鼓励与支持，尤其对于作为民生基础行业的电力行业的信息安全更为重视。在此背景下公司及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得到快速发展。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政策执行力度不足可能造成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对于部分非重要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主要外协内容为 PCB 板的贴片和插件，PCB 贴片和插件的外协市场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的资源集中于研发、销售等核心价值链，快速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但可能存在因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有可能快速扩张。如公司无法在战略决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必须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健全激励及约束机制，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健，本次发行前其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51.61%。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

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7.75%、73.17%、72.86%及 70.60%,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制定了长远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计划,一方面使得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维持较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研发新产品以拓展更广阔的市场。但随着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66 万元、4,107.50 万元、5,392.84 万元及 5,679.0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5%、41.46%、30.11%及 27.8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2.24 次、2.44 次及 0.27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电网公司及电力设备提供商具有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内部流程需时较长;另一方面,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信用情况良好、长期合作的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上升,当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市场环境趋紧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 存货周转率偏低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2.02 次、2.47 次及 0.37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客户对交货及时性的要求而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有所上

升；其次，由于电网对产品安全性及兼容性的要求较高，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部分智能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在期末尚未验收完毕，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及未完工项目成本余额较大。如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2017年至2019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6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550.83万元、1,114.62万元、1,381.53万元和96.78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1%、34.32%、19.22%和14.20%。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5、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

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开拓新市场和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建成投产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着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建成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短期内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采用的市值和财务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94.34 万股（含 2,094.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94.34 万股（含 2,094.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77.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8 元（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其他费用【 】万元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周鹏、肖少春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沈民坚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陈焱、林骥原和李庆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周鹏，男，保荐代表人，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 IPO、卫光生物 IPO、富煌钢构 IPO、银之杰 IPO、招商轮船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洛阳钼业跨境并购等多个股权项目，及重庆城投、湖州城投、禹州地产熊猫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多个债券项目。

肖少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7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项目经验包括小米集团 CDR 项目，传音控股科创板 IPO 项目，恒银金融、鲁南新材、多益网络 IPO 项目，上市公司深天马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新国都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立讯精密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金宇车城、东杰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沈民坚，男，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5 年投行工作经验及 7 年审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瑞茂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项目、博济医药、恒兴饲料、建华管桩、明阳风电、金域体检等 IPO 项目；曾参与浩宁达、南方风机并购审计项目，以及中国通信服务、凯德置地等知名企业的审计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焱，男，经济学博士后，保荐代表人，拥有近 2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广百股份、珠江啤酒、顺威股份、新元科技、亚翔集成、珠江钢琴等 IPO 项目；宝石 A、韶能股份、三聚环保、电子城、华仁药业、北京科锐、东旭蓝天、万孚生物、珠江钢琴、万达信息、凯文教育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广百股份、有研

新材、恒通科技、嘉麟杰等重组项目，08 鑫城国资债、09 宿建投债、10 沈国资债、12 喀什债、14 德阳高新债、15 喀城投债等债券项目。

林骥原，男，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传音控股科创板 IPO 项目、海能实业创业板 IPO 项目，以及古瑞瓦特 IPO、华润双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李庆，男，2018 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传音控股科创板 IPO、立讯精密可转债等项目。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及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纬德信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 1、处于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附加值高

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跨学科应用、多技术融合、需求复杂多样等特点，安全产品开发需深入掌握信息安全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多领域专业技术，对科学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公司已获得多项专业资质及荣誉，在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行业取得了扎实的研发成果，公司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可信接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了工信部“2019年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项目”，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尹健入选国家科技创新人才。

发行人基于多年电力行业服务经验，创新性开发应用工业互联网安全通信技术和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及管理技术，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申请中的发

明专利 29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7 项。在国家不断提高对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背景下，发行人已成为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领先厂商。

##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并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投入总金额为 2,930.93 万元，占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0%。公司重视培养自主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27.73%。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激发了公司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新产品研发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面对新研发项目或客户需求时，公司研发团队能够迅速进行需求分析，经过技术研发实现快速灵敏的市场响应，为客户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和高效技术服务。

## **3、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

发行人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及时追踪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不断进行丰富和完善。公司的智能安全设备产品结合国密 SM 系列加密算法与多种通信技术，提供硬件级动态加密数据安全通信方案，具有可靠性高、兼容性好、功能丰富与配置简单等特点，适用于复杂多变、环境苛刻的工业现场环境。公司的信息安全云平台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数据融合、数据挖掘、数据安全展示和镜像等技术，具有自主可控、实战性强、安全性强、全业务和可视化设计等特点；公司创新开发基于高仿真模拟的实战化攻防演练平台，突破了传统攻防演练平台仅能进行攻防演示和教学的局限，可在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同时进行攻防实战演练。公司对研发、供应链、生产、售后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细致的规范，各部门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协同作业，不断提升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产品不仅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而且以长期稳定的运行成果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电力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行业特点，因此行业企业具有精准、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

中，对客户需求的把握越来越深入，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的功能进行改进和升级。

#### **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0〕21号公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工业企业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常规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要求情况**

发行人为软件企业，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828.37 万元、1,177.55 万元和 925.01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60%，满足最近三年软件行业研发占比应在 10% 以上的要求。

##### **（2）发行人发明专利符合要求情况**

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发明专利指标的要求。

##### **（3）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符合要求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7.18 万元、8,232.96 万元和 12,238.87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9.73%，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要求。

###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经核查，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83.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4.34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不超过 8,377.34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8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8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709.71 万元、6,046.4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 2020年5月28日  
周鹏

肖少春 2020年5月28日  
肖少春

项目协办人： 沈民坚 2020年5月28日  
沈民坚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5月28日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5月28日  
马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5月28日  
张佑君

